



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

前沿聚焦

□ 莫纪宏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立足新时代宪法实践: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根基与导向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建议),是指导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在这份重要文献中,“法”字多次出现,从“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到“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从“完善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法规”到“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法治元素贯穿全文、覆盖全局。这些“法”字,集中体现了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高度重视,清晰勾勒出“十五五”时期法治建设的整体布局与重点任务,彰显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坚定决心。

这一高潮迭起的背后,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明确目标,是将法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的战略部署,更蕴含着以宪法为核心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深层逻辑。新时代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必须扎根中国宪法实践,坚守宪法根本地位,才能真正走出一条中国自主的法学发展之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是新时代法学界的重大使命,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法学学科体系建设面临新的时代要求。一方面,要坚决摆脱对西方法学理论的路径依赖,打破西方中心主义话语束缚,立足中国实践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增强中国法学的主体性与原创性;另一方面,要坚决避免“就法论法”的形而上学误区,跳出纯文本、纯理论研究窠臼,立足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从实践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使法学学科建设与国家发展同频、与人民需求同步。

结合“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的要求,加快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必须牢牢把握新

时代宪法实践这一核心根基,坚守宪法人民性本质,强化宪法知识的有效性和有用性,充分发挥宪法在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中的核心统领作用,将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牢牢建立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之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一文中深刻指出:“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这一重要论述,立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全局,深刻阐明了宪法理论与实践“三大体系”建设的内在关系,为加强宪法学研究,推进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是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唯一源泉和根本依托。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权威也在于实施,宪法实践是连接宪法文本与社会现实的桥梁。我国宪法实践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展开,覆盖国家治理各领域各环节,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实践路径与经验成果。从2018年宪法修正案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地位,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学实践;从民法典制定实施彰显宪法精神,到重大风险挑战中宪法原则与应急条款的有效运用;从基层立法联系点畅通民意表达,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法治统一,新时代宪法实践不断丰富发展,为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提供了鲜活素材与深厚理论养分。

坚守宪法核心: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关键词

加快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首要任务是以宪法学知识体系为核心,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这是发挥宪法根本法作用,完成宪法治国安邦使命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避免法学研究碎片化的关键举措。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和统帅,以宪法学为统领构建法学知识体系,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法治统一、理论科学、体系完备。

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必须坚守宪法的人民性本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扎根社会生活,回应群众需求的宪法实践,为宪法学注入了鲜活生命力,使宪法从文本规范转化为可感知、可运用的权利保障书。强化宪法知识的有效性和有用性,关键在于立足实践研究真问题、解决真问题,聚焦“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科技法治、生态环境、涉外法治等领域的新型宪法问题开展研究,让理论成果真正服务国家治理和人民需求。

推进法学学科体系建设要抓好四个重点:

一是强化宪法学核心引领,推动学科深度融合。将宪法学与党内法规学、监察法学、立法学等有机结合,突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中国特色,在教材编写、课程设置中强化宪法学核心地位,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二是优化学科布局结构,提升体系科学化水平。立足我国法治实践经验,更新传统学科内涵,加快数字法治、数据法学、生态环境法学等新兴学科发展,推进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发挥法学引领辐射作用,防止学科壁垒化、碎片化。

三是加强涉外法治研究,提升国际法治话语权。以宪法主权原则为引领,构建中国特色涉外法学知识体系,聚焦涉外法治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中国自主法学知识走向世界,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四是树牢合宪性意识,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将宪法精神贯穿法学研究、教育和实践全过程,强化合宪性审查理论研究,加强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等重大问题研究,以高质量理论成果服务宪法全面实施,维护宪法最高权威。

践行使命担当:推动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是新时代赋予法学界的重大历史使命,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必然要求,更是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基础性工程。当前,“十五五”规划建议为法治建设和法学发展指明方向、提供机遇,法学界必须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法治自信、宪法自信,立足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坚持从实



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坚决防止脱离实际,“就法论法”,要始终坚守宪法人民性,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全过程,不断提升法学知识的有效性、有用性,让法治理论真正服务人民、服务国家、服务民族复兴;要充分发挥宪法在法治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以宪法学“三大体系”建设引领带动法学整体体系创新发展。

要把加强宪法学研究摆在突出位置,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构建系统完备、特色鲜明的宪法学知识体系,巩固宪法理论在法治教育和法学研究中的指导地位,以宪法学高质量发展引领法学体系整体跃升。

要以学术平台为纽带,深化理论研究,推动实践创新,将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牢牢建立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之上,让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完善。以学科建设为牵引,培养更多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法治人才,产出更多高质量学术成果,让法治之光点亮“十五五”发展新征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法学支撑和法治保障。

法苑新声

□ 刘书超 (重庆交通大学讲师)

当今世界正经历一场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构成的数智技术引领的深刻变革。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推进教育数字化”置于国家战略高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这标志着教育的全面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关键路径。在此背景下,作为法治人才培养摇篮的法学教育,其转型需求尤为迫切。一方面,全面依法治国纵深推进,对法治人才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与技术素养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复合型要求;另一方面,法律实践本身已深度融入数智环境,从智慧法院、数字检察到智能合同、在线纠纷解决,法律职业的运作模式正在被技术重塑。因此,法学教育不能再固守传统的“书本+课堂”模式,必须主动拥抱数智技术,将其内化为教育创新的核心驱动力。数智赋能法学教育,并非简单叠加教学工具,而是一场旨在重塑教育生态、重构培养范式、全面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的系统性工程。

数智赋能大学法学教育的核心功能图谱

数智技术是一个技术集群,其对法学教育的赋能是全方位的,可聚焦以下几个核心功能维度。

一是构建沉浸式虚拟仿真教学场景。借助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及多智能体模拟技术,可搭建高度逼真且可复用的法律实践环境,模拟跨境并购谈判、上市公司内部调查听证、国际仲裁庭审等复杂实务场景,学生化身律师、法官、仲裁员等角色开展全流程交互式训练,系统通过记录分析学生表现,诊断逻辑严密性、证据链条完整性等能力短板,实现从参与学习到精准提升的转变。

二是驱动个性化与自适应学习路径。基于学习分析和自适应引擎,系统持续追踪学生行为数据——包括课程视频观看轨迹、电子文献阅读标记、在线测试答题路径、虚拟仿真训练决策序列等,分析数据刻画知识图谱掌握情况、思维偏好与能力短板,生成个性化学习资源包,推送定制化案例任务与阶段性强化训练,实现从标准化灌输到规模化因材施教的转变,让教师聚焦高阶思维引导与情感价值培育。

三是打造协同化知识生产与创新平台。数智环境下法学教育应从“消费端”转向“生产端”,依托协同文档、云端知识库和学术社交工具,构建师生共创、校企联动、实务部门参与的知识生产共同体,不同院校围绕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数据产权界定等前沿问题开展协同研究,成果实时汇聚呈现,锻炼学生信息素养、协作能力与创新思维。

四是实现教学过程与成果的精准化评价。传统法学课程评价多依赖期末论文或考试,存在滞后性与片面性。数智技术能够全程采集学习数据,自动分析法律文书论证深度、引证规范性,评估模拟谈判策略合规性与有效性,并通过自然语言处理评估批判性思维水平,这种多维度形成性评价体系能够全面反映学生素养成长,为教学改革提供精准依据。

数智赋能对大学法学教育范式的深层重塑

技术的深入应用,必将引发教育范式的根本性转变。数智赋能正在推动大学法学教育实现三个关键范式转变。

其一,从“知识传授范式”转向“能力生成范式”。在知识极易获取的数智时代,教育的核心价值不再是信息的单向传递,而在于如何培养学生运用知识解决复杂现实问题的能力。数智化学习环境(如虚拟仿真、项目式学习平台)的核心设计逻辑,就是创设真实的“问题情境”或“任务挑战”,引导学生在探究、协作、试错中自主构建知识,并在实践中将知识转化为法律检索、法律推理、法律谈判、法律写作等可迁移的核心能力。教师角色也转变为学习旅程的“导师”和“教练”。

其二,从“封闭课堂范式”转向“开放生态范式”。数智技术打破了校园的物理围墙。通过慕课、虚拟教研室、远程联合实训等方式,使优质法学教育资源得以跨越地域甚至跨国界共享。学生可以便捷地选修顶尖名校的名师课程,参与国际组织的在线实习项目,与全球同龄人就热点法律问题展开辩论。法学教育由此成为一个连接学界、业界、政界乃至国际社会的开放生态系统,学生得以在更广阔的场域中学习和成长。

其三,从“经验教学范式”转向“循证教学范式”。以往的教学改进多依赖教师的个人经验和感悟。而在数智环境下,教与学的全过程均可数据化。通过对海量教学行为数据与学习成效数据的关联分析,可以科学地回答一系列过去凭经验难以确认的问题:何种案例教学顺序更利于学生理解法律原则?虚拟仿真训练的时长与频次达到何种阈值最能提升实务能力?不同性格特质的学生分别适用何种反馈方式?基于数据的“循证教学研究”将使法学教育的设计与优化更加科学、精细、有效。

数智浪潮奔涌,时代蓝图铺展。对大学法学教育而言,这是一次如何主动引领变革的机遇。数智赋能的终极目标是培养这样一代法律人:他们不仅拥有扎实的法学专业根基、严谨的逻辑思辨能力,更具备敏锐的数字素养、卓越的科技应用能力和深厚的人文关怀情怀,能够从从容应对未来社会的复杂挑战,成为数字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脊梁。这条任重道远、唯有拥抱技术、深思慎行、勇于创新,方能将时代的展望转变为触手可及的现实。



金融高水平开放的法治保障

前沿关注

□ 许多奇 (复旦大学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作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的战略部署,强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国际循环”的目标。这标志着在“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高水平对外开放被赋予驱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全新战略引擎地位。金融开放作为对外开放的核心组成部分,其质量与安全已成为关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变量。伴随我国跨境资本流动规模持续增长、金融交易结构加速复杂化,法治作为金融开放的基础性制度力量,其规范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的作用愈加凸显。金融开放法治保障不仅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工具,更是提升我国金融国际竞争力、塑造国际金融话语权的支撑。因此,我国金融业迈向更高水平开放,必须依赖更加成熟、稳定且具备前瞻性的法律制度体系,以此保障金融市场在开放环境下的稳健运行与国家金融安全。

金融高水平开放的法治需求

金融高水平开放并非简单的市场准入扩大,而是以规则、规划、管理和标准为核心的制度型开放。这必然对法治环境提出更高、更精的要求。

首先,金融高水平开放需要构建更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法律体系,为全球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竞争“制度基础设施”。当前,我国跨境金融交易面临国际资本流动速度加快、金融工具不断创新、全球市场高度联动的三重挑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完善覆盖跨境金融活动全链条的法律体系。在市场监管端,为提升跨境交易的合法性预期,需重点强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跨境支付结算体系变革

以及跨境金融数据传输等关键领域的法律制度供给。在监管端,为保障交易的可持续性,必须建立能够支撑跨境监管协作、信息共享与执法互动的长效机制,使我国监管部门具备参与全球金融风险协同处置的必要法律工具。

其次,金融高水平开放亟须强化风险防控的法治化根基,坚守安全底线。当前,我国金融市场与全球体系的关联度日益加深,境外金融风险的输入渠道更加多元,且呈现突发性、传染性强的新特征。特别是信息技术深度渗透跨境金融,使得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金融风险交织叠加。因此,必须通过法治手段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构建能够有效识别、预警、隔离和处置外部风险冲击的法律防线,积极主动地防范化解外部金融市场的负面溢出效应。

最后,高水平的开放是“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双向奔赴。法治不仅要保护境内市场与投资者,也要为我国金融机构和投资者“走出去”提供坚实的法律后盾。这要求我国涉外金融法律体系能够有效应对外国的市场准入、合规运营、争端解决等挑战,维护我国海外金融资产的合法权益。

金融高水平开放的法治困境

尽管法治需求迫切,但我国在支撑金融高水平开放方面仍面临一些深层次的法治困境。

其一,金融立法的系统化与协调性不足,难以适应综合化、跨市场的金融新格局。我国现行金融法律体系存在立法层级不一、基础制度分散、部门规章繁杂等问题。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法律相对独立,在面对复杂的跨境金融产品和混业经营模式时,容易出现监管重叠或真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制定金融法”列为关键改革措施,正是出于弥补金融立法系统性不足的深远考量。这一立法任务已纳入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凸显了其紧迫性。

其二,应对开放环境下新型风险的法治手段尚不完善。金融开放带来了风险形态的复杂化,而现

有法律在风险处置上存在短板。例如,在处置跨境金融机构破产、打击跨境市场操纵、追索涉及虚拟货币的违法资产等方面,由于国际司法协作机制不畅,面临跨境取证难、法律适用冲突、判决执行难等困境。同时,数字经济催生的技术风险具有跨界性,现有监管框架难以精准覆盖,导致跨境监管的难度和成本显著上升。

其二,我国在国际金融治理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与制度性影响力仍有待提升。随着我国金融开放深化,我国市场主体在国际交易中仍不时遭遇规则不公平等挑战。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关键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话语权,与我国的经济金融体量尚不匹配,导致我国在参与制定全球金融监管标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数字货币治理等规则时,难以充分表达自身诉求与关切。

金融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方向

为摆脱上述困境,护航金融高水平开放行稳致远,必须坚持法治先行,从以下四个方向着力构建现代化的金融法治体系。

第一,加快推进金融基本法的立法进程,构筑开放型金融法治的“四梁八柱”。当务之急是稳步推进金融法的制定工作,将其定位为金融监管的基本法,整合、统领现有金融法律法规,填补制度空白。在这部基础性法律中,必须系统融入涉外金融法治内容。其核心条款应聚焦两大维度:一是确立金融法律法规的域外适用规则,为我国监管机构防范境外风险传入、打击针对我国市场的境外金融违法行为提供法律武器;二是明确跨境监管协作的法律基础,授权我国监管机构与境外同行签订合作备忘录、开展信息资源共享与联合调查,将国际协作机制在国内法层面落到实处。

第二,构建服务高水平开放的精细化涉外金融法治体系。一是完善人民币国际化法律支持体系。为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计价资产的境外发行与交易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自由

贸易协定谈判中,设计精巧的负面清单和例外条款,平衡开放与风险防控。二是针对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实行前瞻性立法。例如,应尽快为数字人民币的跨境流通、支付结算及相关的治理规则确立法律规则,并积极通过“数字货币桥”等国际合作项目探索跨境标准。三是优化国际金融中心的法治保障。赋予开放前沿地区更大的法律变通空间与监管容错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率先进行制度压力测试,为全国层面的法律修订积累经验。

第三,强化金融安全底线的全链条法治保障。必须通过立法完善金融风险的识别、监测、预警、处置与问责机制,包括健全系统性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与恢复处置计划;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法律保护与安全管理;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同时,法律应特别关注数字金融带来的新型风险,对跨境数据流动、算法治理、加密资产等涉及金融安全的问题作出明确规范,将金融科技创新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第四,全面提升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的法治能力。我国应从“规则接受者”向“规则制定者”积极转变。一方面,需加强涉外金融法治的专门化研究,提升我国金融法律规则的国际兼容性与影响力;另一方面,金融监管部门应更主动、更深入地参与国际金融监管规则与标准的制定,特别是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跨境支付等新兴领域,积极提出“中国方案”。通过增强在国际组织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包容的全球金融治理体系,为我国金融高水平开放创造有利的外部制度环境。

总之,金融高水平开放与法治保障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必须协同并进。在“十五五”时期,唯有立足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加快构建一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金融法治体系,才能将开放带来的机遇最大化,将伴随的风险最小化,最终在风云变幻的全球金融格局中夯实中国金融的根基,赢得未来发展的战略主动。

